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陆勤超、郭学锐、帅心涛、李荣昌、温志浩等5人以通讯形式参加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董凡先生、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郭学锐先生、李得志先生、李峰先生、杨柏先生、崔松宁先生、周凌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杨柏先生、崔松宁先生、周凌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历

董凡先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毕业，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供职于丽珠集团丽珠保健品厂、丽珠集团丽科制药公司，历任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分管营销工作的副厂长、负责全面工作的厂长。董凡先生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2010年被珠海市委、市政府评为珠海市劳动模范，同年被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11年当选为珠海市第八届人大代表。2012年当选为中共广东省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同年，被评为“广东省十佳青年”。2013年被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一级”，2016年当选为珠海市工商联主席、珠海市总商会会长，荣获“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7年当选为珠海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经营及管理工作。

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98,339,61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先敏女士，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供职于丽珠集团丽珠保健品厂、美国西尔药厂，从事药品营销工作。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副总监、市场总监。曾获得珠海市“三八”红旗手、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销售工作。

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6,022,10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广海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

齐齐哈尔轻工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山大学企业管理（MBA）。曾担任鸡西市化工局系统内总厂、化工一厂、化工三厂、三合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分厂长、新产品开发办主任、技术副厂长、总经理等职，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工作。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三级，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创新和重大专项管理及科研机构拓展工作。

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606,3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学锐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中药材学校中药专业，后于山西财经大学进修工商管理专业，主管中药师。曾先后担任太原药材公司机关科员、太原医药药材公司批发部副经理、太原医药药材公司新药部经理，山西瑞丰医药有限公司经理等职。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曾先后负责综合管理、仓储物流、客服、审计、采购供应以及后勤保障等业务，2016年4月自公司离职。

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6,722,92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得志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武汉市双凤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武汉汉思盾（加拿大）有限公司、广州因特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5年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质量总监。曾获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三级。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方案、技术项目

审核等方面工作。

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004,48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峰先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珠海力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等，2010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的战略规划、产业拓展等工作。

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837,09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柏，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教授，国家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9-2015年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1997-2000年任吉林大学合成与催化研究所副所长，2000-2004年任化学学院副院长，2003-2007年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2014年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期间2008-2012年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院长。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项目40余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香港研究资助局联合资助项目、面上项目等，国家科技部“863”纳米专项课题、“973”课题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项目及教育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共同支持的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项目等。

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崔松宁，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破产管理人。曾任珠海市第七届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任执行合伙人，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珠海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凌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导，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疗仪器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放射诊断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肿瘤放射物理学和医学放射成像方法研究。已发表论文近200篇。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7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各1项；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现主持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现担任全国TC10/SC3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医疗仪器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省医疗器械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医学物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省GD TC16副主任委员、省药监局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本科高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指委秘书长等。

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